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

壹、依據：1.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2.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1-115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貳、學務處工作目標：

- 一、建立尊重負責觀念，致力安全和諧，營造有禮校園。
- 二、落實友善校園環境，培養優良品格，強化環保意識。
- 三、培養熱心服務學生，創造機會平台，發展多元智慧。
- 四、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樹立健康形象，形塑活力校園。

參、行動方案與具體措施

目標一：建立尊重負責觀念，致力安全和諧，營造有禮校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彙整各組業務手冊	當學年度能有效運作的行政業務 SOP 數量	1. Sop 數量以置放於校內網路分享為準 2. 範圍包含各組	
建立安全友善學習環境	學校未發生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1. 校安事件指完成校安通報事件。 2. 該事件未歸責於學校。	
	學校防災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台北市防災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學校內未發生體罰事件	1.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對「體罰」之定義規定，體罰方式可參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2.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3. 所發生之體罰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目標二：落實友善校園環境，培養優良品格，建構環保意識。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建立學生班級榮譽獎勵制度	每學期每班學生達成榮譽班標準次數	1. 學校自訂班榮譽班獎勵制度，採門檻精神設計 2. 每學期計分 18 週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建立健康安全的飲食環境	學校依規定販售食品且未發生歸責為校方疏失之食安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園食品規定手冊」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與「供應廠商簽訂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內容辦理。 2. 學校接受校園食品供售查核皆符合販售食品規定。 3. 校園食品向教育局委託受理單位辦理申請及登錄。 4. 能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進行午餐上線登錄。 5.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6. 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推動環境教育	當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成效	依據臺北市環境教育自評表系統考核分數。	
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當學年度學校發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達成率	<p>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體驗學習班級數認定係以班級有五位(含)學生參與實際行動。 2. 體驗學習包括以班級為單位之校內外學習。 3. 達成率指有參與體驗學習班級數/學年班級總數。 	

目標三：培養熱心服務學生，創造機會平台，發展多元智慧。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提供學生學習試探潛能機會	當學年度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或藝文競賽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需求訂定或結合主題，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海報、書法、攝影、徵文、動畫、短片(微電影)…等相關藝文活動或競賽。 2. 學校辦理與藝文有關之校外教學，亦可鼓勵教師將之融入教學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活動。 3. 學校運用課輔及社團成果發表時機實施相關藝文活動。 4. 除上述活動或競賽外，學校辦理其他與藝文相關之活動或競賽。 	

	學校開設一般學生多元社團數占 全校普通班級數比例	1. 除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所開設之學校社團外，尚包括課後（課外）社團。 2. 課後（課外）社團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可由專業師資指導，進行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生學習社團，社團包括學術、藝文、體育等類別。 3. 為特教生、資源班學生、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開設之學生社團不在此列。	
重視學生服務學習	每學期每生服務學習 6 小時且完成認證	1.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學生服務學習辦法採認時數 2. 七、八年級每學期 6 小時、九上 6 小時	

目標四：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樹立健康形象，形塑活力校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推展學校體育	當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1. 依教育部體育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說明辦理。 2. 依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1 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 3. 中等以上是指 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	
	當學年度學生在校運動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	1. 依「110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 學校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3. 學校建置班級或學生運動紀錄表（卡），提供班級及學生記錄運動時間，檢核並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 4. 在校運動時間不包括體育課。	

肆、檢核回饋機制

一、運用 PDCA 四步驟的問題解決循環過程。

1. 「計畫」(P): 定義與檢視各組工作項目與目標，俾使其符合願景教育發展趨勢；發展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
2. 「施行」(D): 能有效實施相關活動，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使各項活動能夠達致學

務工作目標。

3. 「檢視」(C):彙集學生學習成果相關資訊(如各項活動照片、成果、學生自評等)，以能確實反映活動成效及目標達成程度，有效提出各項活動與計畫之改進建議。
4. 「行動」(A):將檢視步驟的建議，化為實際改進行動。

二、由明確具體化的設定各項學務工作目標開始；以切合學生需求之活動設計，引發參與動機，達致潛移默化成果；善用活動成果及回饋以瞭解辦理成效及學生資訊，並據以提出包括教育目標、活動辦理過程、評量方法等方面的改進計畫並具體實踐。

伍、預期成效

一、量的績效

- (一)當學年度未發生體罰事件及甲級以上校安事件。
- (二)辦理本土語言競賽、萬中風情、英語合唱比賽及體育等相關活動競賽達 10 次以上。
- (三)社團或藝文活動成果發表次數二次。
- (四)多元社團數占全校普通班級數達 130%以上。
- (五)SH150 人數占全校學生組數比例 90%以上。
- (六)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占全校總人數比例 60%以上。
- (七)依規定販售食品且發生歸責為校方疏失之食安事件 0 件。
- (八)未發生或均依法通報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事件。
- (九)小田園體驗學習達成率達 90%以上。
- (十)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自評表考核分數均達 95 分以上。

二、質的績效

本處室工作計畫以「尊重、安全、負責」為重點核心，期盼能與時俱進配合各種創新建置計畫銜接，迎合教育最新趨勢，共同發揮出最大的效益，並期能發展萬中為有禮校園。

- (一)貫徹與宣導教育政令，依法行政。
- (二)加強學生校園生活安全規範與措施，維護學生校園安全。
- (三)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鼓勵班級優良表現，爭取團隊榮譽。
- (四)重視品德教育，建立學生責任心與榮譽感。
- (五)建立法治、榮譽的教育方式，尊重學生隱私，各項規定以合乎學生人權為基準。
- (六)制定學生申訴及改過銷過要點，聆聽學生的心聲，提供學生申訴及改過之管道，建立師生良好的溝通方式。
- (七)教導學生學習尊重別人，推行禮貌運動。
- (八)針對行為偏差學生，聯合社會公益團體資源，加強輔導並建立其信心。
- (九)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相關活動。
- (十)加強預防在學學生中輟，並主動協助中輟生復學。

- (十一) 培養學生做事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持續推動運動性、文藝、科學性社團，提供學生多元發展之機會；並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活動資訊，期建立青少年正確之休閒觀念及正向的生命態度。
- (十二) 尊重師生需求，研擬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及規劃學校重大慶典活動，擴大學生參與。
- (十三) 積極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衛生、消除病媒蚊等工作。
- (十四) 配合體育課實施，增強師生體適能，落實體育正常發展。

陸、經費需求：由本校相關經費辦理。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